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安徽律师替毒贩传话被判包庇罪获刑三年

据《安徽商报》报道，“国际禁毒日”刚过，这两天就有一则“安徽年轻律师会见后传话，被控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获刑三年”的信息在安徽律师群体中广泛传播。

记者经核实了解到，此消息源自安徽阜阳市中院作出的一纸二审裁定书。

据了解，男子方某原是北京某某（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因为替其当事人传了一句话给家人，犯下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此案也给广大律师朋友，尤其是代理贩毒类刑事案件的律师敲响了警钟。



资料图片

犯包庇罪 判处3年徒刑

民警在办理叶某女友涉嫌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中，为查清毒品来源，得知了这一线索。方某辩称其认为叶某口中说的“东西”是“钱”，并不知道是毒品。

法院认为，因涉嫌毒品犯罪案件中，毒品的卖方和购方为逃避侦查经常称毒品为“东西”，方某知悉叶某涉嫌犯贩卖毒品罪，其明知叶某口中所称“东西”中涉及毒品、毒资信息，还将该信息内容转述蒋某，从而造成涉案毒品流入社会的后果。方某主观上具有明知其传递信息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并放任了该结果的发生，客观上实施了帮助叶某传递了隐匿毒品信息的行为，方某行为已构成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另外，法院认为，律师虽在执业活动中可向委托人传递有关信息，但是应仅限于家事安排和与案件无关的信息，而不得为在押人传递信件、钱物或者妨碍刑事诉讼活动的任何信息。在本案中，方某作为职业法律人，应当意识到其传递的信息内容中可能具有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妨碍刑事诉讼活动的信息还向委托人传递，并造成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明显违背了律师的职业权限，应追究刑事责任。

阜阳中院认为，方某明知叶某是重大毒品犯罪分子，而伙同他人帮助叶某转移毒品，构成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属情节严重。据此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了有期徒刑三年的一审判决。

律师带话 毒贩家人找到毒品

方某，安徽颍上县人，大学文化，居住合肥市。

法院查明，2014年10月22日，叶某因贩卖、运输毒品被羁押于阜阳市看守所。

叶某小姨蒋某在颍上县经营一公司，方某担任该公司法律顾问，蒋某便聘请了方某为叶某的辩护律师。

方某在阜阳市看守所会见叶某时，叶某告知方某其在老家西边的老屋中藏匿有毒品。

方某将该信息告诉了蒋某，蒋某继而又转告叶某的母亲，让其将毒品予以销毁。

叶某的母亲根据蒋某提供的信息找到叶某藏匿的毒品后，未予以销毁，而是交给叶某的女朋友进行贩卖。

2015年5月22日，叶某

女朋友在与其他人进行毒品交易时，被侦查人员抓获，并当场查获疑似毒品一包，经称重净重501.21克。

同年5月25日，侦查机关又收缴叶某女友所贩卖的疑似毒品69.88克。

叶某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叶某母亲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叶某女友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叶某小姨因犯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律师辩称 不知道是指毒品

方某称，他到看守所会见叶某的时候，叶某叫其给家人传些话，讲地板下有“东西”，他将叶某的话转告给叶某的小姨蒋

某。

叶某的母亲证言称，一天其妹妹给她打电话说，律师会见叶某时，叶某告诉律师他家西边房屋地板下和废旧的灶台还有些“东西”，因为叶某是贩毒出事，其知道叫她找的“东西”是毒品。

后来她找到一小包毒品和一大包毒品，之后分两次将毒品交给叶某的朋友。

方某觉得冤枉，表示其主观上不具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的主观故意，他在履行执业律师的基本义务，向委托人蒋某传递叶某生活需求“钱”的信息，其不知道传递的信息含有“毒品”信息；不应根据叶某家人对其传递信息的推测、判断，而认定他传递毒品信息。

方某表示，他没有犯罪动机和犯罪故意，被叶某欺骗传递生活需求的信息，属于过失行为。

财务造假“骗过”律师 知名律所遭证监会处罚

据《华夏时报》报道，近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大成律所”）在粤传媒收购香榭丽一案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列示的香榭丽重大业务合同、重大担保事项和引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等存在虚假陈述。”处罚决定写道。

大成律所是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的法律顾问，项目收费30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大成律所改正，没收其业务收入30万元，并对其处以90万元罚款；给予两名承办律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2013年4月，粤传媒公告披露，准备收购香榭丽。当年9月，大成律所与粤传媒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粤传媒收购香榭丽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当年10月，粤传

媒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和大成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收购报告书》指出，香榭丽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1114.51万元。2014年5月24日，粤传媒在披露的相关文件中指出香榭丽2011年至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3647.28万元、3695.35万元和4685.43万元。

但上述数据是通过造假实现的。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公安分局调查，以及安信司法鉴定所鉴定的结果，经粤传媒剔除有关虚假合同，香榭丽2011年、2012年、2013年上半年和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36.02万元、-6599.33万元、-4862.43万元和-11526.42万元。

中国证监会认为，大成律所未对香榭丽重大业务合同进行审慎核查验证。

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经办律师的说法，大成律师核验香榭丽合同，将10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

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按照大成律所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定义标准，仅经司法鉴定确认为虚假的合同中，涉及2013年6月30日之前已经签署并开始或已经履行的合同便有73份。但大成律所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只列示了香榭丽与6家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其中，与重庆翰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新速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存在虚假业务。仅在2012年与重庆翰宗发生的虚假业务，便导致香榭丽虚增收入1651万元，占香榭丽2012年收入的6.88%。

在大成律所的工作底稿中，只保留了10家公司的业务合同或订单复印件，以及2家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的查询记录。除此以外，证监会未发现大成律所对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查验程序的其他记录。其中有9家公司合同文本为大成律所要求被尽职调查对象香榭丽提供的资料，大成律所未对其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

大成律所两名经办律师均承

认，针对上述业务合同，只执行了核对合同原件的核查程序，且只有少数几个合同在底稿中进行了留底。一位经办律师在询问笔录中称，对于100万元以上应当核验的合同，都通过核对合同原件做了形式上的核验。但底稿没有记载相关核验记录。

2012年3月，香榭丽实际控制人叶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拇指”）申请借款2000万元，并委托金拇指将该2000万元直接支付给香榭丽。当年10月，香榭丽向金拇指出具《承诺书》，承诺以其名下拥有自有产权的户外LED显示屏作为连带担保。

该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或有事项，粤传媒在上述文件中未披露该事项，直至2016年9月6日才进行了披露。

大成律所未发现香榭丽存在2000万元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另外，广告阵地和屏幕是香榭丽的重要资产，大成律所未能按照查验计划列明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进行审慎查验。

（吕方锐 陈锋）

主笔闲话

冷静看待 “离婚冷静期”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日前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在二审稿中仍然保留了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规定，更有委员提出，原拟规定的30日冷静期应适当延长。

对此社会上也有不少质疑意见，有的认为妨碍了离婚自由，也有的担心是否会让类似遭受家暴一方这样的弱势群体更难离婚。

对此本期“律师圆桌”中律师认为，这次民法典中拟增加的离婚冷静期，是针对夫妻自愿协议离婚的，这种情况下一般夫妻双方关系较为平和，且《婚姻法》原本就规定，婚姻登记机关须“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

而诉讼离婚中的离婚冷静期以双方同意为前提，对于一方遭受家暴等情况，无须经过冷静期。

总之，对于“离婚冷静期”的设置，我们也需要冷静看待。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安徽

启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

根据近日印发的《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将在安徽铺开。

按照司法部部署，安徽作为全国4个试点省份之一，于2017年启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并选定合肥市、池州市率先探索。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有利于探索形成律师队伍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引导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当事人和有关单位查询、选聘律师提供参考。